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9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9.01.21	中南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5.07 供電證明 ● 66.04.28 設籍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7.09）	非屬放領土地	-	109.03.24	駁回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12 點： 申請更正編定所附文件不符或缺漏，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補正。如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應報請市府核定後駁回。 申請人未檢附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本所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平地三字第 1110006487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2	109.08.11	聖和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1.04.02 設籍證明 ● 57.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9.08.21	109.11.19	核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 4 點： 太平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認定期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09.08.24	頂坪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更正編定為暫未編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	非屬放領土地	109.09.18	110.01.04	核准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4	109.11.23	聖和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3.03.20 竣工證明書	非屬放領土地	110.01.19	110.03.19	核准	●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證明文件，與現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文件未盡相符，其差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之認定文件依現行規定為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並未含括「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門牌編釘證明」、「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文件，其中除「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屬編定公告前施工建築物完工證明資料，性質等同建築執照文件，同意增納列為編定前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其餘所列「門牌編釘證明」、「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尚不宜採納作為更正編定合法建物認定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僅可受理作為佐證資料。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